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叶照贯、于晓鸥、刘小玲

2021 年 1 月 15 日